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參照工作類別代碼表填寫)		申請項目： 61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轉出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 66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外國人轉換期限(不續聘轉出依法不得申請延長轉換期限)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必填)	電子郵件	廢止聘僱許可申請 (申請項目勾選 61 外國人轉出者，須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關係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終止。 2.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無法出席協調會、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		
外國人轉換理由：(以下理由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視情況檢附文件)						
1. 被看護者 <input type="checkbox"/> a. 死亡(須檢附證明文件)，死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b. 移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原雇主 <input type="checkbox"/> a. 死亡(須檢附證明文件)，死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b. 移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須檢附證明文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_____ 6.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 7.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勾選本項者，得免加蓋雇主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轉出函、廢止聘僱許可函、不予許可函、撤銷聘僱許可函或延長轉出函文號				第 _____ 號		
延長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限(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轉出函、廢止聘僱許可函、不予許可函、撤銷聘僱許可函或延長轉出函文號						
延長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限之特殊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依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文號：第 _____ 號； 第 _____ 號。 2.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雇主或其僱用員工、委託管理人、親屬人身侵害或主動檢舉雇主違反第 57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並依第 73 條第 3 款規定之聘僱關係終止，廢止聘僱許可文號：第 _____ 號。 3.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入國工作未滿 1 年 4.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有關廠歇業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業務緊縮之情事(須檢附證明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影響外國人權益重大，經查證屬實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通訊地址(必填)：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申請人(雇主名稱或外國人姓名)：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申請人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申請人本人或可聯繫至申請人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申請人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負責人：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專業人員：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得延長轉換雇主之期限：
 應於原轉換作業期限屆滿日前 14 日內，申請延長轉換，且申請以 1 次為限。但外國人屬遭受雇主或其僱用員工、委託管理人、親屬人身侵害或主動檢舉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並依第 73 條第 3 款規定之聘僱關係終止者，得不受申請次數限制。

二、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經本部許可者，本部將協助以外國人希望工作區域登錄至本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移工轉換雇主專區」。